



资料下载

- 马克思主义论坛
-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改革与发展
- 经济研究
- 海派经济学季刊

站内搜索

搜索

当前位置: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 资料下载 > 经济研究

中国利用外资的负面效应及战略调整思路-魏后凯 刘长全

发布时间: 2010-04-10

改革开放以来,吸引外商投资一直被看成是解决国内建设资金不足的重要途径,为达到这一目的,国家实施了众多的优惠政策,包括低价供地、减免税收等。从实施效果看,中国利用外资的成效是十分显著的。截至2005年年底,中国共实际利用外资8091.3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6224.3亿美元。2005年中国实际利用外资达638.1亿美元,是1985年的28.20倍,1995年的1.7倍。外资大量涌入对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2005年,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8976.7亿元,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28.6%;实现进出口总额8317.20亿美元,占全国的58.5%;其中出口额4442.1亿美元,占全国的58.3%,与1999年相比提高了12.8个百分点,比1991年则高出了12.8个百分点。

外商投资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促进作用是不可否定的。它填补了过去国内存在的巨大资金缺口,有力地推动了中国的高速增长,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加快了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进程,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但是,也应该看到,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资本的积累,国内资金短缺状况已得到缓解,目前出现了庞大的银行存贷差额,闲置资金不断增加,外汇储备逐年攀升,过去资本与外汇的双缺口已被双剩余所取代,此时外资作为资金补充的功能越来越弱。随着国内经济拉动因素从出口向内需转变,外资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也进一步弱化。在这种情况下,早期以填补资金缺口为导向实施的各种优惠政策越来越暴露出诸多弊端,致使外商投资没有限制地大规模进入,对中国经济运行产生了一系列负面影响,如对国内民间资本的挤出效应;加剧通货膨胀;技术水平低、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导致国民财富流失与财政收入减少;加剧了地区之间的差距;造成行业垄断,制约民族产业的发展等。

中国利用外资战略调整的思路

外资大量流入虽然造成了各种负面影响,但我们不能据此否定其正面意义,更不能因此否定对外开放的大方向和所取得的巨大成效。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和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当前中国已经进入生产能力过剩、资金相对充裕的时代,必须对利用外资的功能重新定位,及时调整国家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战略,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质量。

(一) 降低外资在资金补充方面的功能与作用

从国内资金供给来看,1995年以前,中国金融机构各种存款总额一直小于贷款总额,外资在弥补国内资金缺口起到了重要作用。但1995年以后,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内各种存款总额超过贷款总额,并且存贷余额不断上升,2005年这个数字达到了92479亿元。在1995-2005年,中国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以年均近40%的速度增长。在国内资金供给充裕的情况下,引进外资应更多地注重其技术、品牌、人才、制度与经验等载体的功能,逐步削弱其资金补充方面的功能。为此,必须尽快推进内外资企业税率并轨工作,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普惠制优惠和超国民待遇,按WTO的要求给外商投资真正的国民待遇,以便使内外资企业能够相对公平地开展竞争。

(二) 有选择地吸引外资,全面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设立技术标准,提高外资进入的技术门槛。依据产品的技术含量、在国际国内市场的发展前景、生产技术与效率水平的高低等设立技术指标,调整外资优惠政策,鼓励具有先进技术的外资的流入。这种以技术为导向的利用外资政策将可以提升中国产业的整体水平。

设立产业标准,推动产业升级和产业转移。今后引进外资的重点将是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以及产业链中研发、设计、品牌和关键零部件等环节。对外商投资应放弃普遍优惠的方法,实行差别化的有限优惠政策,鼓励外资进入以上重点领域,而一般性的外资企业仅可享受国民待遇。为此,需要与上述外资进入的技术标准相结合,明确外资优惠的产业范围。同时,以引进技术和管理为核心,合理控制优惠尺度,优惠政策的实施不能导致行业垄断,不能制约内资企业的发展,要做到既鼓励投资也促进竞争,从而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中,保障民族产业的健康发展,不致长期成为发达国家的附庸,成为跨国企业攫取垄断利润的场所。

设立资源消耗和环境标准,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保证引资政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当前亟须从资源集约度、投入产出效率和环境效应等方面出发,设立外资进入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标准。如果说技术标准、产业标准是优惠政策的实施标准,是鼓励与限制外资进入的软约束,那么资源消耗和环境标准就是外资进入的硬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产业、企业绝对不能进入。要严格禁止引进那些严重污染环境而又无有效治理措施的项目、工艺和设备,对一些国内需要而又缺少配套技术治理污染的项目,外商必须同时引进先进环保设备。在限制甚至禁止“环境不友好的”产业和企业进入的同时,也要鼓励外资流向资源消耗低、投入产出比高、环境污染小的集约型工业和环保产业,鼓励外商向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技术、生态农业开发、国内危险废弃物处置和利用以及国内高污染产业和企业的技术改造等领域投资。

(三) 实行差别化的引资政策,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从国际经验看,市场经济国家对外资的区域性优惠大都集中在各种问题区域,如落后地区、萧条地区等。自改革



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资实行的区域性优惠政策恰好相反，过去主要集中在相对发达、增长迅速的东部地区。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种向东部倾斜的区域性优惠政策虽有较大改变，但目前东部地区在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方面实际获得的诸多优惠仍要远高于中西部地区。其结果，国家的外资政策在较大程度上加剧了地区差距的扩大趋势。为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当前必须对过去那种向东部倾斜的区域性差别引资政策进行调整，采取多方面综合措施，积极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一是积极推进内外资企业税率并轨工作，取消对东部发达地区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同时在一定期限内保留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外资企业税收优惠，鼓励外商投资参与西部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二是采取“胡萝卜+大棒”的办法，鼓励东部外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一方面，对东部地区利用外资要设置更高的市场准入标准，限制其发展资源消耗高、能耗高、排放高、产品档次低的一般性产业和产品；另一方面，对到中西部投资的东部外资企业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如土地、信贷、财政贴息和税收刺激等。三是进一步扩大沿边地区对外开放，鼓励边境城市利用境外资源和边境口岸优势，以边境经济合作区和双边自由贸易区为依托，建立一批边境资源开发和出口加工基地，带动沿边地区经济发展。

作者：魏后凯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刘长全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6年第6期）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 [设为首页](#) | [联系我们](#) | [财大首页](#)

版权所有：上海财经大学 地址：上海市国定路777号 邮编：200433 技术支持：上海时光基业软件有限公司